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1099號

原告 天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鐘

上列原告與今一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